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25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1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聚焦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大力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 (一) 商贸服务

1. 按照省级财政分配比例,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出台汽车消费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

和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促销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化社区回收站点。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晋材晋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加快推进我市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南大街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推动司徒小镇明清文化街、大阳古镇民宿风情文化街等步行街提升品质。引导步行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发展24小时便利店和“夜间食堂”等特色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支持协会、商会和餐饮企业举办美食节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1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完善“15分钟便民生活圈”。对新建或改造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资金支持。推进12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1.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本土家政服务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开拓北京、上海、太原等地市场。2021年年底，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1次。推动全市范围内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对销售额度高、增长幅度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扶持鼓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房地产业

13.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晋城中支、晋城市银保监分局〕

14. 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下线上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闲置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三）文化旅游

1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A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持有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身份证的游客免头道门票，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打造3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培育3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2个历史文化景区，积极创建国宝级文物活

化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省级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体育服务**

19.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新建 22 片全民健身场地，积极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和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21.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体育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养老托育服务**

22. 继续在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 1 个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 1 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 2

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工程等康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新增6家普惠托育机构、150个托位，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六）教育培训服务**

25. 鼓励大中专院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康养、学前教育、旅游等服务业有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晋城富士康智能制造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晋城市洁霸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建设培育，努力打造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面技能提升工程，全年完成10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的取证任务，力争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4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1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7.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

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 **（八）交通运输**

28. 按照不降低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的原则，继续实施分路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 **（九）现代物流**

29.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高铁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0. 完成空港物流园区规划设计，启动 1.5 平方公里起步区前期工作。蓝远快递物流园建成投运，中通快递产业园、中农联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市发展改革委，泽州县人民政府〕

31. 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 年年底，前，“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 **（十）现代金融**

32.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



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3.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34.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能源革命“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及“六新”领域、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 积极推进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办法》，开展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市级3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6. 完善以智创城6号为载体的双创体系，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器1-2家。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

3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认定1-2家省级科技成果

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十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8. 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底座，升级晋城市智能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39.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0. 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技术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旅康养、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开发部署交通态势感知、城市“一码通”、智慧社区等17个重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 （十三）服务贸易

41. 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2. 支持我市煤层气、煤炭、采掘、陶瓷生产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打造全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 （十四）高端商务服务

43.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举办好山西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康养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坚持线上

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网络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5.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各县（市、区）要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加强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外出务工人员集聚地区，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筹建“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

47. 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8.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提升自主品种选育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推广特色产业专用和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具，发展智慧农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建设药茶及中药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强县（镇），巩固提升 120 个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 **（十六）平台经济**

50. 依托兰花国际物流园、晨光物流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壮大平台经济市场主体，营造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平台经济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51. 加快推进煤层气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2.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以“集团办学”“中心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等模式，推进“云课堂”教学共同体项目，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 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建成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数字化产业链平台。加

快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建设 14 个重点工业互联网项目，培育 15 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建设 2 座智能化矿山，建成 79 个地方所属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督促晋能控股集团建成 72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与工业富联合作推进“智造谷”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 5G 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智慧工厂 3 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亿元以上外贸企业培育力度，拓展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平台功能，持续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高标准办好首届世界泽商大会，推动第二届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杭州招商系列活动签约项目落地。〔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积极培育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新型专业市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集聚区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努力实现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积极培育并支持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入库摸底调查，确保应统尽统。强

化运行调度，对服务业指标一月一分析、一季一总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58. 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9. 压实目标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靶向化推进。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严格落实调度机制，每月20日按时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建立督查机制。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差距较大、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